

2005年7月13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摘錄

\* \* \* \* \*

V. 由私人專業人士核准建築圖則

(立法會 CB(1)1996/04-05(07)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981/04-05(01)號 —— 政府當局於2005年6月30日就其計劃由私人專業人士核准建築圖則一事(的來函)

3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有關由私營界別的獨立核查人處理和核准建築圖則的建議。

34. 陳偉業議員和李永達議員認為，核查建築圖則屬建築事務監督的法定權力，不應輕率地外判予私營界別人士，因為此舉會對審批建築圖則的法定架構帶來重大改變，當中涉及公眾安全和重大的商業利益。由私人核准建築圖則尤其涉及多項重大問題，例如第三者核查人的獨立性、公眾對第三者核查的信心及第三者核查人的工作質素等。陳議員察悉有關建議是由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提出，並關注到有關建議會否涉及利益衝突，因為專責小組有若干成員為建築界專業人士或地產發展商，他們會受惠於此項建議。

3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內的屋宇署代表雖然瞭解專責小組的角色是要加快建築進度，但亦在有關會議上就多項問題提出關注，尤以該等與公眾安全及利益攸關的問題為然，而且亦促請在進一步推展有關事宜前，須充分處理和解決該等問題。鑒於有意見提出了上述的實施問題，專責小組大部分成員認為，進行顧問研究以便進一步探討有關建議，會是可取的做法。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補充，有關建議是專責小組提出的一項節省成本的措施，而且與一些海外機制的做法一致。鑒於在本地實施上述建議會對審批建築圖則的法定架構帶來重大改變，而且可能會涉及政府當局

在其文件第5段中提述的多項實施問題，專責小組同意委聘顧問公司全面研究有關建議，以決定該項建議在香港是否可行。他承諾轉達委員的意見，供專責小組考慮。

36. 陳偉業議員和李永達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首先處理最基本的問題，亦即當局把法定權力外判，是否恰當之舉。鑒於當局並無進行廣泛的諮詢，亦未能就此事項取得各方共識，政府當局不應匆匆進行上述顧問研究，彷彿有關建議已獲得通過一樣。陳議員又指出，此舉不但令屋宇署員工感到憂慮，亦令公眾不安，尤其是專責小組在作出委聘顧問進行研究的決定時，過程欠缺透明度，而且並無諮詢立法會。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應先就有關原則諮詢公眾。李議員又認為，當局應把上述引起關注的問題和可能出現的爭議，告知提出有關建議的專責小組。

37.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2(下稱“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澄清，他是以前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下稱“臨時建統會”)秘書處人員的身份，而非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代表的身份出席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以便說明專責小組的工作情況。他解釋，專責小組建議進行顧問研究，原因在於私人核准建築圖則會對規管架構影響深遠，並涉及多項須慎加處理和解決的問題。有關研究會確定私人核准建築圖則的優劣利弊，從而協助專責小組就有關建議表達意見。

38. 涂謹申議員指出，物業發展商須向當局支付處理其建築圖則的費用，因此會間接地付款予獨立核查人。他對私人核准建築圖則可能導致的利益衝突表示關注。他亦相信，考慮到種種可能出現的不明朗因素，包括核准人是否公正、核准標準是否一致、由第三者進行核查在商業上的可行性，以及第三者核查人能否購得保險等，市民大眾不會接納有關建議。鑒於該項顧問研究需花費130萬元，他促請政府當局取消該項顧問研究，以免浪費資源，又或應先收集公眾對建議的接受程度，然後才研究進一步詳情。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在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專責小組內的屋宇署和臨時建統會秘書處代表會向專責小組轉達委員的意見。

39.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堅守立場，確保公眾利益獲得保障，而不應順從私營界別對私人核准建築圖則的要求，尤其是目前已存在不少建築方面的問題。他認為，在有關原則未經討論，而且仍未就是否落實有關建議取得共識之前，便進行該項顧問研究，是浪費公帑的做法。鑒於顧問研究的費用將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撥付，委員同意由主席致函財政司司長，向其轉達

經辦人／部門

他們對該項顧問研究的關注，以及促請當局取消有關研究。

(會後補註：致財政司司長的函件擬稿於2005年7月14日隨立法會CB(1)2067/04-05及CB(1)2068/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置評。秘書處並於2005年7月18日向財政司司長發出該封函件。)

\* \* \* \* \*